



其他資料

37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加元」 指 加拿大元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姚震港先生

陳瑞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鄺天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治平先生(主席)

梁碧霞女士

鄺天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治平先生(主席)

梁碧霞女士

鄺天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碧霞女士(主席)

潘治平先生

鄺天立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鄺天立先生(主席)

蘇家樂先生

陳瑞源先生

公司秘書

陳瑞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鹰君中心

21樓21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689)

網址

https://www.epiholdings.com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期間,國際油價曾急速上漲,主要由於冠狀病毒病疫情緩解後全球經濟活動復甦,以及俄烏戰爭爆發後能源供應緊張所致。國際油價基準之一的布蘭特原油價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每桶約80美元上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每桶超過130美元的高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回落至每桶約120美元。儘管近期國際油價繼續頗為波動,惟其仍徘徊於過去五年歷史走勢的較高水平,現時行業市場前景依然正面。憑藉本集團於阿根廷石油運營之業務經驗,以及為繼續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意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所公佈,本集團已與賣方就收購一個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其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所有其他物業及資產(「加拿大石油資產」)訂立有條件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初步代價為22,500,000加元(約138,375,000港元)。資產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於交易完成後,加拿大石油資產之財務業績已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之業績中反映。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之石油資產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及具吸引力之機會以繼續發展其石油期探及生產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多元化及平衡能源業務組合之策略舉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家專業太陽能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以投資參與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該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動的一項計劃,旨在鼓勵私營界別生產潔淨能源,並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為進一步發展太陽能業務,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現有及待完成太陽能發電項目組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兩項協議投資53,250,000港元於太陽能發電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下跌59%至7,2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7,782,000港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之收入減少,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4,2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溢利18,073,000港元),主要由於(i)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795,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淨收益11,893,000港元;(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9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76,000港元);及(iii)放債業務之溢利貢獻減少至2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184,000港元)所致。

石油勘探及生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Chañares Herrados區之油田開採權(「CHE油田開採權」)之權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由新開採權持有人接管。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由於本集團不再持有CHE油田開採權之權益,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826,000港元),及錄得經營虧損4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93,000港元)。如上文所述,加拿大石油資產之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自此,加拿大石油資產之財務業績已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之業績中反映。

加拿大石油資產指一個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其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其他物業及資產。油田現時有三十二個在產油井,根據本集團目前就該等石油資產制定之四年發展規劃,預期加拿大石油資產對本集團之收入及EBITDA(即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貢獻將持續增長。有關加拿大石油資產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太陽能

世界主要國家近年都積極制定其能源政策,以減低碳排放。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太陽能項目,以擴大其能源領域之足跡,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可持續之業務發展。於二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把握去碳化衍生的商機,本集團與一家專業太陽能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投資太陽能發電項目,而所產生的電力可出售予兩家電力公司,從而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賺取上網電價收入。此外,為進一步發展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現有及待完成太陽能發電項目組合。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於本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投資9,605,000港元,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對太陽能發電項目之總投資達53,250,000港元,而進一步資本承擔約為24,787,000港元。於期末,本集團有40個太陽能光伏系統投入營運、11個太陽能光伏系統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前建成及有三個項目處於籌建階段。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太陽能業務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2,6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及6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隨著多個在建項目的完成,太陽能業務之貢獻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將有所增長。

放債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收入減少80%至2,1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1,048,000港元)及經營溢利(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減少80%至2,1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984,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期間授予借款人之平均履約貸款金額減少。於期內,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9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損失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資產/物業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如適用)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期末,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涉及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並已考慮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經濟之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價值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抵押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9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00,000港元)及 於期末,減值撥備結餘增加6%或1,964,000港元至36,8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15,000 港元),主要指本集團根據貸款減值政策確定之若干信貸減值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考 慮借款人之信貸記錄、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當前經濟狀況等因素。本集團已採取多種行 動以收回信貸減值貸款。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所使用之方法並無改變。

鑑於香港現時之經濟狀況,管理層於評估新貸款時一直保持審慎態度,因此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與上年年底相若。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良好質素之物業及資產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業務之目標客戶群是就業務目的有短期資金需要,並可就其借貸提供足夠抵押品之個人及公司實體。本集團從其自身的業務網絡及銷售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之賬面值為數102,104,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36,8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01,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34,915,000港元)),組合詳情如下:

借款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組合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年利率	到期日
	%	%	
公司	60.00	10 - 12	一年內
個人	40.00	10 - 18	一年內
	100.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之10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以抵押品作為抵押。於期末,向所有借款人發放之貸款均為一年內到期之有期貸款,向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發放之貸款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3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及10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以扣除減值撥備為基準計算)。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及程序,涵蓋貸款交易之關鍵內部監控,包括(i)盡職審查;(ii)信貸評估;(iii) 妥善簽訂文件;(iv)持續監控;及(v)還款及收回。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過程包括詳細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以及用作抵押之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之一部份,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的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檢視。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關鍵內部監控概要載列如下:

盡職審查 對貸款申請人進行身份檢查及財務背景調查。貸款申請人所提供之資

料,包括申請人之身份、財務報表及收入證明,將由專責貸款人員檢查及驗證,如有需要,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公司、法律、信貸及破產調

查,並對所提供作為抵押品之物業進行查冊及實地考察。

信貸評估 將詳細評估貸款申請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以及抵押品之價值及性

質。信貸評估包括分析貸款申請人之還款能力及信貸記錄,以及分析變現抵押品後之潛在回收率。信貸評估程序將由專責貸款人員進行,並由

專責貸款經理檢視。

妥善簽訂文件 倘貸款申請獲專責貸款經理建議並由本集團放債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正式

批准,專責貸款人員將安排準備及在專責貸款經理監督下妥善簽訂貸款

文件,並通常獲專業律師提供支援。

持續監控 將持續監控借款人之還款情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以更新其財務狀況,

並由專責貸款人員及經理對所授予貸款之信貸額及抵押品之市值進行定

期檢視。

還款及收回 如逾期繳款,將向借款人發出正式通知及法律催款書。如適用,將對借

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到期金額並佔有質押之抵押品。

所有貸款將於本集團之放債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後授出。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 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 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 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 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 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 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 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5,9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24,000港元),為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價值為34,2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396,000港元),包括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2,4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908,000港元)及虧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12,2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溢利16,050,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數5,9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24,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該組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2,000港元,為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並確認期內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7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淨收益11,893,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8,221,000港元及3,672,000港元)。

未變現淨虧損代表本集團於期末所持有之股本證券之市值下跌。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及並無收購任何股本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5,929,000**港元,包括一項主要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 其主要業務*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	持股 百分比 <i>%</i>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允值 <i>千港元</i>	京 京 京 月 三 日 月 三 日 月 百 日 日 日 己 已 已 表 妻 妻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日 男 日 男 日 り 五 り 五 り 五 り 五 り 五 も え も 妻 り る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み ま み ま み ま み ま み ま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3)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業務	1.45	0.20	A 6,724	B 5,929	C = B - A (79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收入增加77%至約2,329百萬港元,年度虧損減少15%至約740百萬港元。	資公司擁有一個地域覆蓋均 衡之物業組合,主要為處於 優越位置的商業大廈及優質

[#] 節錄自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為34,2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396,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收入為數2,4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836,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工具之到期日情況,部份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29,7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12,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於期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為數12,5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348,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主要由於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值下跌及因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增加而下調該等債務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所持有之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的函數,而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應風險為權重釐定,同時亦參考貨幣的時間價值。於釐定本集團於期內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及債券發行人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債券發行人經營的未來宏觀經濟狀况。與去年相比,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之方法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9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76,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期間,該等債務工具為由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由於債券發行人實際或可能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該等債券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增加,因此被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其信貸評級及/或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等債務工具因違約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增加。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債券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將會最終影響收回該等債券之合約現金流,因此已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97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六家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而彼等各自佔本集團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市值/公允值34,235,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佔平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於截至
	公允值列賬	佔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組合市值/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期間
	公允值之	總資產賬面值	於購入日期		一月一日	之市值/	之已確認累計	之已確認
發行人名稱	概約比重	之概約比重	之到期孳息率	購入成本	之賬面值	公允值	公允值虧損	公允值虧損
	%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А	В	С	D = C - A	E = C - B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62.03	5.18	5.62	23,435	21,792	21,237	(2,198)	(555)
其他	37.97	3.17	5.26 - 12.50	81,391	28,166	12,998	(68,393)	(15,168)
	100.00	8.35		104,826	49,958	34,235	(70,591)	(15,723)

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5.26%至12.50%。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錄得虧損4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93,000港元),太陽能業務錄得溢利6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放債業務錄得溢利2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18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虧損12,2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溢利16,050,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業績轉盈為虧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4,2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溢利18,073,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7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淨收益11,893,000港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9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76,000港元)、放債業務之溢利貢獻減少至2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184,000港元)及主要由於本期間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產生專業費用令其他費用增加至8,7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887,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25,2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收益總額15,088,000港元),當中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虧損2,3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收益787,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212,5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774,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77,6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54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6,9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05,000港元)計算,比率約為30.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處於充裕水平。速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就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之已付按金137,027,000港元(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一項內),有關收購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為數410,1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91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9,4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25,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處於低水平。期內之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數400,7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99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金額約7.65港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3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5,277,000港元,主要為於期內產生之虧損。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 掛鈎,本集團並未經歷與美元相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與加拿大元及人民幣相關之重 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正式加拿大元及人民幣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太陽能光伏系統之購買及安裝工程分別有24,7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03,000港元)及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000港元)資本承擔,為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P Resources Corporation (「EP Resources」)(作為買方)與RockEast Energy Corp. (「RockEast」)(作為賣方)簽訂有條件資產購買協議,據此,EP Resources有條件同意收購及RockEast有條件同意出售加拿大石油資產,初步代價為22,500,000加元(約138,375,000港元)(「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並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加拿大石油資產之財務業績已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1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4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18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1名)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及3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名)僱員駐於阿根廷。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數3,6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124,000港元)。本集團之員工成本減少1,49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阿根廷及中國內地業務之僱員人數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視,並參考當前市場條件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內地及阿根廷僱員設有其他養老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僱員養老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並無本集團可用之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僱員退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而同時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將其於能源領域之業務擴展及多元化至另一階段,長遠而言,支持本集團之穩健及可持續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新價值。為實現該等策略舉措,本集團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並已訂立合作協議及收購協議以發展其太陽能業務。

加拿大石油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本集團認為加拿大是發展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理想國家之一,因為其具有穩定之政治環境、完善之石油法規及產業政策、完善之石油行業業務基礎設施,及擁有全球第三大石油儲量。因此,加拿大可為本集團提供龐大之商機以發展其石油業務。

本集團投資之太陽能發電項目為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項目。上網電價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出之一項政策舉措,旨在鼓勵私營界別參與生產潔淨燃料及開發可再生能源技術。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計劃參與者於其處所安裝太陽能或風能發電系統,可將產生之可再生能源以較高於正常電價之價格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上網電價計劃將提供至二零三三年年底,透過投資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能夠從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項目所賺取之電價收入獲得長期及穩定之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其石油及太陽能業務,惟有鑑於冠狀病毒病疫情長期持續、中美政治及經濟緊張局勢加劇以及俄烏戰爭令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大幅波動所帶來之業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將以審慎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建立多元化及平衡之能源業務組合,包括石油及太陽能業務,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有利之前景,並配合其可持續發展企業策略,以壯大其收入來源來達致為股東帶來穩定、長遠及具吸引回報之目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附註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7,232	17,782
銷售石油		-	1,826
銷售電力		2,629	-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4,603	15,884 72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90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802) 326	(1,262) 1,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6	(795)	11,89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64)	(8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10	(13,976)	(576)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折舊	10 10	(3,629) (1,882)	(5,124) (713)
到	10	(1,882)	(713)
其他費用		(8,779)	(1,887)
融資成本	8	(67)	(42)
M X 关 / 标 担 / 沙 和		(24.252)	20.701
除税前(虧損)溢利 所得税開支	9	(24,252)	20,701 (2,247)
/// 1.4.7/V M 文	9		(2,247)
本期間(虧損)溢利	10	(24,252)	18,454
+ /L 7 - T / IR - L \ / L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能随後 <i>里利力與主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12,569)	(4,348)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12,30)	(4,54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976	576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84)	_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2,348)	78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税		(1,025)	(2,985)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5.277)	15.460
平别间主面 (開文) 收益總額		(25,277)	15,469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252)	18,073
非控股權益			381
		(24,252)	18,454
		(27/232)	10,434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77)	15,088
非控股權益			381
		(25,277)	15,4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4.5	/o. 5522# //	0.2.2# //
一基本	12	(0.46)港仙	0.3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 13 14 15	44,017 3,424 4,459 145,738	34,383 4,200 30,684 9,874 79,141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其他可收回税項 可收回所得税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6 15	29,776 102,104 1,844 692 497 5,929 71,703	47,712 115,001 1,616 732 171 6,724 191,818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繳所得税 租賃負債	18	212,545 5,200 657 1,087	363,774 11,852 679 1,574
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資產淨值		6,944	14,1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03,239	428,8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26	2,820
資產淨值		400,713	425,9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9	52,403 348,310	52,403 373,587
權益總額		400,713	425,9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	司:	擁有	人應	佔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購股權 儲備 <i>千港元</i>	投資 重估儲備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 權益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2,403	918,270	201,645	1,233	(2,759)	(710,913)	459,879	(381)	459,498
本期間溢利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	-	-	-	-	18,073	18,073	381	18,454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	-	-	(4,348)	-	-	(4,348)	-	(4,348)
透過兵他主曲收益按公元恒列版之 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	-	-	576	-	-	576	-	576
匯兑差額					787		787		787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772)	787	18,073	15,088	381	15,46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403	918,270	201,645	(2,539)	(1,972)	(692,840)	474,967		474,96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2,403	918,270	201,645	(4,234)	(1,429)	(740,665)	425,990		425,990
本期間虧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	-	-	-	-	(24,252)	(24,252)	-	(24,252)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	-	-	(12,569)	-	-	(12,569)	-	(12,569)
情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	-	-	13,976	-	-	13,976	-	13,976
列賬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	-	-	(84)	-	-	(84)	-	(84)
按异体外未物别 粉報衣 別					(2,348)		(2,348)		(2,348)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23	(2,348)	(24,252)	(25,277)		(25,27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403	918,270	201,645	(2,911)	(3,777)	(764,917)	400,713		400,7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33)	(41,595)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7	-	14,2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0)	(97)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41,214)	_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所得款項		31,200	_	
已收銀行利息	5	96	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5,148)	14,168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755)	(677)	
已付利息	8	(67)	(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822)	(7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120,103)	(28,1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 010	124627	
ガツんぷ立区児立寺旧初		191,818	134,6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23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1,703	106,72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造成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石油	-	1,826	
銷售電力	2,629	_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193	11,04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2,410	4,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72	
	7,232	17,782	

* 根據有效利率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石油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一旦原油的控制權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銷售石油之收入。收入根據於銷售點與客戶議定之油價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根據香港政府與兩家於香港的電力公司聯合推出之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項下電力公司同時接收及消耗(由太陽能發電系統)所產生及輸送之電力時,銷售電力之收入會隨著時間之推移而被確認。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法以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入,因為有關金額代表並直接關於已履約並轉移予電力公司之價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

此與各經營分類披露之收入資料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太陽能
- (iii) 放債
- (iv) 投資證券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太陽能	放債	投資證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2,629	2,193	2,410	7,232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前分類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1)	656	2,189 (1,964)	1,694 (13,976)	4,108 (15,940)
分類業績	(431)	656	225	(12,282)	(11,83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企業開支 融資成本					(1,165) (11,235) (20)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24,252)
本期間虧損					(24,25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勘探 及生產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放債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1,826	11,048	4,908	17,782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分類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93)	10,984	16,626 (576)	26,717 (1,376)
分類業績	(893)	10,184	16,050	25,34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企業開支 融資成本				322 (4,920) (42)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20,701
本期間溢利				18,454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企業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税開支所 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 ∧	\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審核)
a Notable abo		
分類資產 不以供應用 (4.5)		
石油勘探及生產	138,879	1,256
太陽能	55,102	47,599
放債	105,271	127,774
投資證券	40,169	85,126
分類資產總額	220 421	261 755
力 類 員	339,421	261,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	8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408	177,911
使用權資產	707	1,312
其他資產	915	1,083
/ LAE		1,003
综合資產	410,183	442,915
分類負債		
石油勘探及生產	1,638	1,800
太陽能	3,302	2,860
放債	-	25
分類負債總額	4,940	4,685
未分配:		
租賃負債	773	1,491
其他負債	3,757	10,749
綜合負債	9,470	16,925
	7,770	10,923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 使用權資產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租賃負債及若干其他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6	56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959)	393
銷售廢料	-	708
撥回已撇銷應收其他款項及按金(附註)	1,076	_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7)	-	(45)
其他	113	318
	326	1,430

附註:有關款項指撥回已撇銷的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應收其他款項及已付按金,原因為 交易對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集團退還有關款項。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795)	8,22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3,672
	(795)	11,89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三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載列於下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代價	14,300
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6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75)
出售之資產淨值	14,34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14,300
出售之資產淨值	(14,345)
出售虧損(附註5)	(45)
	(10)
山在矿玄山为田太沙,河麓。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200
現金代價	14,30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1)
	14,20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67	42

9. 所得税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税項支出包括:		
即期税項		
香港	_	(1,004)
中國	-	(308)
	_	(1,312)
遞延税項	_	(935)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税開支		(2,247)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於回顧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於回顧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33	10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49	606
折舊總額	1,882	713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653	740
- 其他員工成本	2,635	3,944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41	440
員工成本總額	3,629	5,124
7. — // 1 mo. n/		
東 类 乃 敦 勃 弗 田	7 147	675
專業及諮詢費用	7,147	675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除以於本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24,252)18,07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240,344 5,240,34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 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相關的在建工程為數合共10,7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辦公室設備97,000港元),而3,7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從在建工程轉撥至太陽能光伏系統。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一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 5.25%至11.7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至11.75%)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34,235	78,396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非即期部份	29,776 4,459	47,712 30,684
	34,235	78,39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及對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調整(因其實際或可能拖欠支付本金及/或利息)而釐定。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債務工具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公司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制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參考由認可評級機構(即穆廸、惠譽國際等)所估計債務工具之信貸評級、影響各發行人的宏觀經濟因素及監管規定之變動,以及各債務工具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亦會考慮本集團無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而能獲取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等資料。

本中期期間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9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6,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145,738	9,874
應收貿易款項 <i>(附註(ii))</i>	502	1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9	1,316
其他	173	106
	1,844	1,616

附註: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包括本集團太陽能業務就收購太陽能光伏系統之預付款項8,711,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74,000港元),該款項將於收購完成時用作支付代價。管理層預期收購將於一年內完成。

此外,該款項包括收購一個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其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所有其他物業及資產之按金137,0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ii) 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5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130,419	140,378
應收利息	8,564	9,538
	138,983	149,916
減:減值撥備	(36,879)	(34,915)
	102,104	115,001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02,104	115,001
시 개 [전 전	102,104	113,001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02,104	115,00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履約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10%至1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至18%)及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彼等之合約到期日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2,104	115,00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給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於損益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964,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38,9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91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中,38,5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72,000港元)尚未逾期、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34,000港元)已逾期少於30天、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000港元)已逾期超過30天但少於90天及100,4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73,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逾期90天以上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屬信貸減值。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一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929	6,724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列賬,並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448	129
應付其他税項	1,205	1,178
應計專業費用	1,961	390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586	10,155
	5,200	11,852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包括1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88,000港元),為 有關於本集團太陽能業務收購太陽能光伏系統之應付其他款項,信貸期為45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448	129

應付貿易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所有應付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須於一年內結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千股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240,344

52,403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 觀察程度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按公允值計量所劃分 之公允值等級(第一至第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指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所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根據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進行之計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續)

	二零二二年	値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 上市債務證券	- 34,235	33,259 45,137	第一級第二級	活躍市場報價 市場報價並作出 信貸風險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5,929	6,724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於本中期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士之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員工福利	2,004	2,948
離職後福利	216	303
	2,220	3,25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以及當前市場條款而釐定。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太陽能光伏系統之購買及安裝工程分別有24,7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03,000港元)及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000港元)資本承擔,為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P Resources Corporation (「EP Resources」)(作為買方)與RockEast Energy Corp.(「RockEast」)(作為賣方)簽訂有條件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據此,EP Resources有條件同意收購及RockEast有條件同意出售一個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其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所有其他物業及資產(「加拿大石油資產」),初步代價為22,500,000加元(約138,375,000港元)(「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並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加拿大石油資產之財務業績已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十年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經更新股份總數為524,034,404股,佔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批准日期及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 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附註(i))</i>
			,,,,,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0 (附註(ii)及(iii))	16.45%
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 (「Premier Un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0 (附註(ii)及(iii))	16.45%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lion Expo」)	實益擁有人	862,085,620 (附註(ii)及(iii))	16.45%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170,000 (附註(iv))	13.36%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170,000 <i>(附註(iv))</i>	13.36%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7,705,000	6.83%

- 附註:
- (ii) 此等權益由Billion Expo持有,Billion Expo乃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illion Expo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Premier Un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62,085,620股股份之權益。
- (iii) 上文附註(ii)所述孫先生、Premier United及Billion Expo於本公司862,085,62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 (iv)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1)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偏離企業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日常管理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分擔;而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業務策略則在董事會的同意下決定。董事 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的權力平 衡及保障,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落實並執行決策。

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由於董事會主席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獲選並擔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之最新資料

自本公司最新已刊發年報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即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一蘇家樂先生已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